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债权清偿款及清偿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与重庆钢铁的债权基本情况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客户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钢铁”）于2017年7月3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，经重庆钢铁破产重整管理人确认的公司债权为6,294.28万元，详见《关于客户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57）。2017年11月20日，重庆一中院向重庆钢铁破产重整管理人下达终审裁定，裁定批准重庆钢铁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的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重庆钢铁部分债务的议案》。公司根据裁定的重庆钢铁破产重整计划，拟核销重庆钢铁债务4,097.52万元，详见《关于核销重庆钢铁部分债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84）。

二、重庆钢铁的债权清偿方案

2017年11月17日，重庆钢铁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重整计划中关于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如下：

（1）每家债权人50万元以下（含50万元）的债权部分，由重庆钢铁全额现金清偿；

（2）每家债权人超过50万元的债权部分，每100元普通债权将分得约15.990483股重庆钢铁A股股票，股票的抵债价格按3.68元/股计算，该部分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约为58.844978%；

（3）按照上述方案清偿后未获清偿的债权部分，重庆钢铁不再承担清偿责任。

三、公司获得的债权清偿情况

公司于12月7日收到重庆钢铁债权清偿款50万元，于12月26日收到重庆钢铁清偿的股票9,984,901股，以2017年12月26日收盘价2.15元/股计算，公司收到的清偿款加清偿股票共计2,196.75万元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收到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的全部清偿，根据重庆钢铁重整计划的规定，重庆钢铁对公司的债权清偿已执行完毕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拟核销重庆钢铁债务4,097.52万元的处理是依据清偿方案计算出的应核销金额，本次获偿的现金和股票与清偿方案完全一致，对公司的影响详见《关于核销重庆钢铁部分债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84）。

公司本次债权清偿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30日